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86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862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862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條文勘誤表、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69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請代轉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局各科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9/12
10:52:12
文
章

